**表1 編號：**  (院/處編列)

**112年度淡江大學受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國科會補助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申請日期： 請點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人員代號****(請填6碼)** | **職稱** | **到校年月日** | **系所名稱****(請用全稱，勿用簡稱)** |
|   |   |   |  年 月 日 |   |
| **國籍** | [ ] 中華民國[ ] （其他）  | **歸屬學術處別** | 請擇一 |
| **國內/國際人才** | [ ] 國內人才[ ] 國際人才(曾任職國外學術單位)  | **領域類別** | 請擇一 |
| **任職年資****（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 | **本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擇1件填列** |
| **本校流水號** | **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 | **計畫執行期間** |
|  年 月 |   |   | 起日 ~ 迄日  |
| [ ] 本人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並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且非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本人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含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本人非屬上述人員。 |
| [ ] 本人**是**受補助之前一年度為其他機構之編制內人員 [ ] **否** |
| 一、近3學年度由人力資源處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公告獲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原始總金額 （註1） 年資未滿3年之**年平均獎勵金額**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109 | 110 | 111 | 合計總獎勵金額 | 年平均獎勵金額（小數2位） |
| 總獎勵金額 |   |   |   |   |   |   |

二、近3年（109.1.1~111.12.31）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歸類為「規劃案」、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及博士後研究；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件數 （註2） 年資未滿3年之**年平均件數**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本校流水號 | 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 | 件數 | 合計件數 | 年平均件數（小數2位） |
| 109 |   |   |   |   |   |
| 110 |   |   |   |
| 111 |   |   |   |

三、各院/處自訂之評估（請申請人依各院/處之評估方式，另填寫所屬院/處表2評分表。） |

**注意事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1.申請人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2.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人員（係指僅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資格，且同時不具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三~六款任一款資格者），請勿申請本奬勵；若仍申請而獲獎，經查證屬實者，請退還本獎勵金。**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算確認：**

|  |
| --- |
| **一、申請資格：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二、獲研究獎勵論文平均獎勵金額：□確認無誤 □應更正為** **元****三、國科會研究計畫平均件數：□確認無誤 □應更正為** **件****承辦人： 單位主管：**  |

註1：獲獎勵之期刊論文獎勵原始總金額請查每年3月份後的薪津單再乘上12個月即總額，若有疑問可電洽人管組蔡金蓮小姐（分機2291）。薪津單屬期刊論文之獎勵項目表請詳【附表】。

註2：國科會研究計畫流水號、編號及件數請至研發處網頁「最新公告」項下或至國科會網頁查詢。依**計畫開始日**填列在各年度欄位（例如計畫開始日為109年1月1日者，請列於109年度）。

**112年度淡江大學受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附表】**

112.03.15版

**【此附表為評分依據之參考，申請時免送交】**

有關【表1】平均獎勵金額及平均件數之計算方式、薪津單屬期刊論文之獎勵項目表，說明如下：

一、年平均獎勵金額：年平均獎勵金額之分母（除數）為3；如年資未滿3年者，年平均獎勵金額之分母（除數）依下表原則：

|  |  |  |  |
| --- | --- | --- | --- |
| 到校學年度 | 109 | 110 | 111 |
| 分母 | 2 | 1 | 1 |

 薪津單屬期刊論文之獎勵項目表

|  |  |
| --- | --- |
| 研究獎勵對應代碼 | 研究獎勵項目 |
| R4C1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以內第1作者 |
| R4C1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第1作者 |
| R4C1A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影響係數10%以內第1作者 |
| R4C1C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第1作者 |
| R4C2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以內第2作者 |
| R4C2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第2作者 |
| R4C2A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影響係數10%以內第2作者 |
| R4C2C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第2作者 |
| R4C3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以內第3作者 |
| R4C3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第3作者 |
| R4C3A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影響係數10%以內第3作者 |
| R4C3C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第3作者 |
| R4CX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以內其他作者 |
| R4CX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其他作者 |
| R4CXA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影響係數10%以內其他作者 |
| R4CXC | 研究獎勵SSCI等Science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以內其他作者 |
| R4D1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20%第1作者 |
| R4D1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20%第1作者 |
| R4D2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20%第2作者 |
| R4D2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20%第2作者 |
| R4D3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20%第3作者 |
| R4D3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20%第3作者 |
| R4DX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10%~20%其他作者 |
| R4DX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10%~20%其他作者 |
| R4E1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20%~35%第1作者 |
| R4E1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20%~35%第1作者 |
| R4E2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20%~35%第2作者 |
| R4E2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20%~35%第2作者 |
| R4E3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20%~35%第3作者 |
| R4E3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20%~35%第3作者 |
| R4EX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20%~35%其他作者 |
| R4EX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20%~35%其他作者 |
| R4F1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35%~50%第1作者 |
| R4F1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35%~50%第1作者 |
| R4F2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35%~50%第2作者 |
| R4F2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35%~50%第2作者 |
| R4F3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35%~50%第3作者 |
| R4F3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35%~50%第3作者 |
| R4FX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35%~50%其他作者 |
| R4FX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35%~50%其他作者 |
| R4G1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超過50%第1作者 |
| R4G1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超過50%第1作者 |
| R4G2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超過50%第2作者 |
| R4G2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超過50%第2作者 |
| R4G3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超過50%第3作者 |
| R4G3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超過50%第3作者 |
| R4GXX | 研究獎勵SSCI等影響係數超過50%其他作者 |
| R4GXB | 研究獎勵SSCI等與國際學者發表影響係數超過50%其他作者 |
| R5X1X | 研究獎勵A&HCI第1作者 |
| R5X1B | 研究獎勵A&HCI第1作者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 |
| R5X2X | 研究獎勵A&HCI第2作者 |
| R5X2B | 研究獎勵A&HCI第2作者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 |
| R5X3X | 研究獎勵A&HCI第3作者 |
| R5X3B | 研究獎勵A&HCI第3作者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 |
| R5XXX | 研究獎勵A&HCI其他作者 |
| R5XXB | 研究獎勵A&HCI其他作者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 |
| R6X1X | 研究獎勵EI等第1作者 |
| R6X2X | 研究獎勵EI等第2作者 |
| R6X3X | 研究獎勵EI等第3作者 |
| R6XXX | 研究獎勵EI等其他作者 |
| R7X1X | 研究獎勵本校期刊第1作者 |
| R7X2X | 研究獎勵本校期刊第2作者 |
| R7X3X | 研究獎勵本校期刊第3作者 |
| R7XXX | 研究獎勵本校期刊其他作者 |
| R8X1X | 研究獎勵ESCI第1作者 |
| R8X2X | 研究獎勵ESCI第2作者 |
| R8X3X | 研究獎勵ESCI第3作者 |
| R8XXX | 研究獎勵ESCI其他作者 |

二、年平均件數：年平均件數之分母（除數）為3；如年資未滿3年者，年平均件數之分母（除數）依下表原則：

|  |  |  |  |
| --- | --- | --- | --- |
| 到校學年度 | 109 | 110 | 111 |
| 分母 | 3 | 2 | 1 |

三、以上說明為一般原則，如年平均獎勵金額及年平均件數之算法有疑義之個案或特殊情形，將送本案審查委員會討論。